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郑港办〔2021〕7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十四五”质量强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四五”质量强区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十四五”质量强区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提出的把河南“建成联通境内、辐射东中西的物流枢纽，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多做贡献”的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强省的战略部署和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接国务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总体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航空港实验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尽快实现“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副城”这六大功能定位，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强区”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与当前的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航空港实验区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起步期，

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各个领域质量发展水平同步提升，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变迁，推动发展方式切实转变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开了好头。

1. 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专业型监管人才战略体系已具雏形，具有食品、药学、医疗器械、法律和公共卫生、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人才比例达到 85%。检验监测设备齐全，现代化摄像、录音等取证设备 25 部，快速移动检测设备 30 部，在装备配备上达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相关标准。“四品一械”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已覆盖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性能检测等领域，实验条件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要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假冒伪劣药品和保健食品等违法广告发布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消费环境不断改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药品检验已涵盖 2015 版中国药典，食品检验检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有常规检测项目，实现了“四品一械”五大品类全部覆盖。进出口食品药品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口岸检验检测装备建设初具规模。

产品标准、工程建设标准、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商务诚信、政务诚信、企业自律制度、质量社

会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重大装备部分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和重要消费类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水平提升显著。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明显增加。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了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2. 质量发展水平同步提升。

产品质量方面。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65%，大中型食品企业推行GB/T2200、HACCP认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制造业主要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药物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抽验覆盖面100%；药物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工程质量方面。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市政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竣工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生产生活服务质量方面。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商务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服务外包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了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了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

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网络化经营不断发展，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

政务服务质量方面。基本完成了航空港实验区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初步完善了管理架构。省直直通车制度为航空港实验区与省直部门的连通提供了可能，缩减了航空港实验区与省直部门的行政层级，有效提升了航空港实验区行政效率。“放管服”改革正在持续推行，政府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政务服务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清洁，环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区主要环境质量指标保持稳步改善态势，截止2020年11月份，PM_{2.5}年均浓度降为46微克/立方米，低于2017年年均69微克/立方米的水平，下降33%，PM₁₀年均浓度为87微克/立方米，低于2017年129微克/立方米，下降32.6%。重污染天气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长，截止2020年11月份，优良天数达206天。水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河流重点控制段水质已由2016年的劣V类提升至

2020 年的Ⅲ类，且持续稳定达标。

（二）存在的问题

1. 宏观方面。

一是经济结构相对单一。还没有形成多点支撑、系统配套、链条完整的产业体系，主导产业集群效应不明显；与国际、国内其它航空港经济区相比，高新技术行业的国际一流公司相对较少，质量引领能力还不能满足“质量强区”需求。二是综合优势尚未形成。铁路、公路、航空交通枢纽、口岸体系、物流体系还没有形成融合之势、集成之势，服务质量制约了发展质量。三是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型”政府的管理模式尚未完全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建设滞后，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尚待改善；公共服务、政务服务质量影响航空港实验区高质量发展步伐。四是先进制造企业、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企业专业化水平依然较低，消费和服务领域尚未培育出国际一流公司。服务业价值链有待拓展，且未能深入地嵌入全球产业链和分工体系当中，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支撑作用还有待加强。五是没有形成专业化和本土化的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保障体系，致使引进高端质量人才工作进展缓慢。

2. 微观方面。

一是知名品牌不足，需要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理念。二是质量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不足，随着航空港实验区管辖区域扩大和企业增多，质量执法任务加

重，需要着力建设人才队伍，破解质量人才质和量的制约难题。三是质量工作专业机构不健全，缺乏公立性的检验检测监督认证机构。四是质量发展工作智力支持不足，需要强化理论研究支撑。五是质量工作缺乏统一联动机制，需要营造“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新局面，通过整合机构，理顺权责关系，提升质量服务监管能力。

（三）当前的形势

1. 国际形势。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部分发达国家欲实施“再工业化”。国际经济市场以高质量产出为核心，围绕标准、人才、技术、市场、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特别是国际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必须通过质量提升解决需求外溢等问题，从而支撑以国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这是由于国内循环是以消费为主而不是以增加投资和出口为主。因此，加快制造向创造、速度向质量、产品向品牌转变，是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强区”的必由之路。

2. 国内形势。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处于发展动能转换的关键节点，关键是必须转变过去靠投资、靠要素成本优势，靠资源、牺牲环境的粗放发展模式，升级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要素结构和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因此，航空港实验区必须主动融入“质量发展时代”，以回应新常态需要。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一带一路”战略、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郑洛新国家创新示范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双循环”等重大战略部署，为航空港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虽然航空港实验区起步晚、质量提升压力大，但是航空港实验区作为铁路、公路、航空并存的交通枢纽，物流基础优势明显，且航空港实验区以高新技术为依托的现代制造业和以信息化为基础的现代服务业，是新常态下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推动的产业，具有广阔的“质量强区”空间。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航空港实验区应持续保持创新激情和改革魄力，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之路，以深度转型升级的主动，开辟复杂形势下质量发展路径，赢得科学发展的先机和全球竞争的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河南省“十四五”规划建议，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质量强区”规划，持续提升航空港实验区总体质量水平，把

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规划以构建经济新常态下质量型发展模式与有效运行机制为主旨，通过融合发展，突出质量引领力；通过整体改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通过创新驱动，打造质量优势；通过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的国际贸易中心，基本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法制环境规范的开放创新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高端产业聚集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为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航空都市奠定质量基础，为迈向全球卓越航空港实验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质量引领。始终把“质量第一”作为发展的重要原则，找准供给质量和消费需求的结合点、质量标准和质量体系的切入点、内循环和外循环的着力点，全面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使优势更优、特色更特、强项更强，促进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质和量的稳步提升。

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质量强区”全局的核心位置，聚焦试验区定位，持续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推动理念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多元创新，以创新解决阻碍质量提升的关键性问题，夯实产业+贸易+物流发展模式，打造航空港实验区产业质量优势，强化航空港实验区资源配置能力，引领区域发展，提升国际知名度。

协同共治。坚持治理新思维，由质量管理走向质量治理。通过发挥政府监管作用、行业自律作用、企业主体作用、社会参与作用，重视第三方评估机构与评估力量重要作用，逐步形成现代化质量治理新格局。完善质量治理制度体系，合理布局检验检测平台体系，健全质量治理市场体系，应用质量治理新科技，厚植质量文化和壮大质量人才队伍，通过政府、企业、社会信息化交流与互动，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和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共治。

瞄准一流。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加强区域性、国际性质量交流与合作，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标准、规则体系和评价认证机制，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公共管理、社会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在更高层次上提升航空港实验区竞争力和影响力，建设国内一流航空港实验区。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航空港实验区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质量基础作用充分发挥，质量引领型体制基本定型。航空港实验区主导产业质量优势显著提升，质量竞争优势充分显现，形成一批国家级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行业，创建一批国家级质量示范企业和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梯队。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增强，质量

安全有序可控，社会质量意识显著提升，质量交流与合作向国际化迈进，质量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总体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高地。2025年，争取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区。

（二）具体目标

1. 产品质量水平见实效。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结构更趋合理、性能更趋完善、附加值大幅提升。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培育形成3—5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名牌（高质量自主品牌）产品在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增长中的份额和比重不断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竞争力指数、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全国前列，质量损失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现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采标率达到100%。

重点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稳定。推进落实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供应商检查评价、产品出厂检验、食品药品召回等管理制度。主要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60%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达到HACCP或ISO22000认证要求，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

2. 大中型工程项目质量创优率稳步上升。工程质量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重大工程质量创优率稳步上升，建筑行业实现从高消耗、高排放向绿色低碳和集约化发展转变。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99%以上。建筑工

业化国家级试点示范基地达到 3 个，绿色建筑总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80%以上。

3. 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普及率。全面提升和显著改善服务业质量。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家庭服务等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推广应用；金融服务、航空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服务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标准覆盖率达到 70%，品牌价值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顾客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科技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新兴服务业的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达到 75%以上；特色商业服务、旅游业、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家庭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和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以上；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总体达到或超过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提出的 80%和 75%的目标要求。质量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 2000 名掌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企业一线管理人员、100 名企业首席质量官，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数量达到 100 名。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质量治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目标。

4.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居住环境、生态环境等明显改善。土壤、噪声污染、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以上，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10 年均浓度降至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点河段水质保持在Ⅲ级以上，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加快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进一步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继续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到 2025 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航空港实验区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一： 2021-2025 质量发展总体指标					
	项目	指标			
		2020 年 基础指数	2022 年	2025 年	指标 属性
制造业质量 发展指 标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	78	80	预期性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国家: 93.86%	略高于国家指数		预期性
	各类质量奖获得数	6	2	4	预期性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	100	105	120	预期性
	具国际影响力规模千亿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数	3	5	8	预期性
	优质品牌数	5	8	10	约束性
	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普及率	65%	70%	75%	预期性
	食品抽检合格率（%）	97%	97.2%	97.5%	预期性
食品 药品 抽检 合格 率	药品抽检合格率（%）	98%	99%	100%	预期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普及率（%）	——	100%	100%	约束性
	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达标率（%）	——	98%	100%	约束性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75%	85%	100%	约束性
	公众对文明执法的满意率（%）	85%	90%	95%	约束性

服务 业标 准化 指标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服务业标准化总体普及率 (%)	——	60%	70%	约束性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	85%	88%	90%	约束性
	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	80%	85%	90%	约束性
	新兴行业标准制定与普及率 (%)	——	50%	85%	约束性
	政务服务公众满意度 (%)	——	75%	85%	预期性
	公众对普法工作满意度 (%)	——	75%	85%	预期性
	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满意度 (%)	——	80%	85%	预期性
生态 环境 质量 指标	大气质量优良天数	220	230	240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0%	65%	70%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	Ⅲ类	Ⅲ类	Ⅲ类	约束性
	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 90	≥ 92	≥ 94	预期性
	建成区海绵城市占比 (%)	30%	38%	45%	约束性
	建成区绿地率 (%)	≥ 40	≥ 42	≥ 44	约束性
	生态示范社区 (个)	25	35	45	约束性
工程 质量 发展 指标	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其他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建筑工业化国家级试点示范基地数量	——	2	3	预期性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60	70	80	预期性
人才 队伍 指标	质量安全受权人数 (名)	——	80	100	约束性
	累计培养企业首席质量官 (名)	——	80	100	约束性
	累计各类企业质量人才培育数	——	1000	2000	预期性
质量 基础 设施 发展 指标	累计新增不同级别质检机构	国家: 0 省市级: 0	国家: 1 省市级: 2	国家: 2 省市级: 3	预期性
	新增检疫、计量、工程实验机构数	——	2	3	预期性
	质量社会化服务机构增长数	——	10	20	预期性
	权威性检测认证机构落户数	——	10	15	预期性
	质量信息二维码应用普及率 (%)	——	90%	100%	约束性
质量 交流	累计参与各类质量认证、标准制定数目	2	3	5	预期性
	累计举办各类质量论坛会议数	——	3	5	预期性

质量 工作 财政 投入	“质量强区”工作财政投入递增率(%)	60 万元	每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20%	约束性
----------------------	--------------------	-------	------------------	-----

四、用融合发展突出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引领力

推进质量、标准、品牌与信用一体化融合发展格局形成，打造质量供给端要素新优势，显著增强产业、企业创造力，在更高层次提升航空港实验区竞争力和知名度。

（一）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产品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创新及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重要作用，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产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和服务科学化、规范化与精细化。

1. 创新质量标准管理体制。

建立完善政府统筹规划、各方分工负责的“高标准”促进体系。创新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争取获得制定、发布地方标准的行政授权。

严格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试点取消企业产品标准行政备案，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建立航空港实验区标准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在平台上自我公开其产品和服务标准，增强企业标准升级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引进国际标准组织在航空港实验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更多国际质量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的业务活动，派遣人员到国际质量标准组织学习交流。

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强化技术标准创新护航作用，引领创新型经济发展技术路线。实施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一体化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质量引领，推动科研与技术标准、专利紧密结合，并加速向新产品转化，从而实现由制造向创造的转变。

政府科技项目投入应强化对立项、执行、验收、成果转化各环节的标准和知识产权成果的考评。引导企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实现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同步规划、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支持产业联盟、产学研联盟、专利联盟与标准联盟之间的技术标准衔接转化，提前布局未来技术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占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3. 提升产业标准水平。

瞄准国际领先和国内一流，在高端技术创新方面，制定一批引领性、创新性标准。在现代产业发展方面，制定实施一批示范性、推荐性标准。探索制定航空港实验区标准系列政策，鼓励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加强地方特色标准建设。开展新兴产业标准攻关，支持企业在优势领域主导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研制。提高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率，增强对全球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突围能力。选择一批重点行业实行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航空港实验区标准认证，分步实施食品药品标准升级计划。抢抓新型城镇化、消费升级机遇，加强消费新领域标准研制，满足市场对高标准、高品质、个性化产品与服务需求，需求和供给两端

发力，促进产业结构再升级，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先进产业集群。

4. 拓展质量标准覆盖面。

对标国际水平，探索建立覆盖新兴产业、公共设施、生态环境、政府服务不同领域的航空港实验区标准体系，策划推进一批重大标准专项，推动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

从新兴产业认证空白领域推动认证技术开发。探索航空港实验区标准，填补新兴行业认证空白，推广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节能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品牌管理体系认证等新型认证制度，建设一批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示范点，发挥对产业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对未建立质量标准的地方性特色产业，探索建立质量标准体系。

从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构建社会建设标准体系。实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管理评价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共设施配置标准。从航空港实验区城市功能的完善和航空港实验区城市管理的有效性方面构建航空港实验区城市发展标准体系。借鉴国际先进城市规划标准，完善航空港实验区规划标准，提升航空港实验区现代化水平。实行与国际接轨的工程建设标准，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规划建设及公共交通、水电燃气、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和实施宜居航空港实验区、海绵航空港实验区、智慧航空港实验区标准体系。

从环境监测、环境建设、污染控制、低碳发展等方面构建生态环保标准体系。提升资源节约集约标准水平，形成资源节约及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低碳考核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生活，形成完备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环境、大气环境、城市绿化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从政府运行机制和服务效能等方面构建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管理各环节标准、流程，完善政府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体系，构建国内领先的政府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国家示范区和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标准体系。

（二）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

品牌是质量的标志，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体现产品的价值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以品牌化发展战略提升航空港实验区产品知名度，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品牌的创新内涵和附加值，实现由产品向品牌的转变，推动质量迈向国际高端水平。

1. 完善品牌培育政策。

加大在自主品牌培育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高品质商标培育力度，支持企业申请PCT国际专利和注册马德里商标，以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园区为依托，建设4—

6 个质量有创新、发展具潜力的知名品牌集聚产业园区。加大对各类质量奖政策及其申报程序的宣传力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政府质量奖申评工作和品牌认证工作。策划建立一批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展示平台和体验中心，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品牌知名度。大力宣传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建设的成功模式和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成果。推动品牌国际交流，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中向世界推介航空港实验区自主品牌。

2. 建立品牌梯次发展体系。

构建企业、产业、航空港实验区品牌梯次发展体系，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立足航空港实验区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经济区位，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品牌传播和品牌营销，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影响力。

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深化实施从自主品牌到知名品牌的名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深厚底蕴的企业品牌，建设一批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品牌、服务标准化品牌。争创一批世界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以及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名牌产品。支持航空港实验区优势产业以“集体商标”为基础，联合开展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开展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程，力争新增 3-5 个在质量和信用上达到世界级水平的顶级品牌。

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和品牌中长期提升计

划。创建航空港实验区高端经济、文化会展活动，形成品牌影响力。促进金融服务等金融业态、产品创新，培育知名金融品牌。培育一批文旅示范企业，形成一批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

建立品牌培育管理、评价认证体系，以探索建立航空港实验区标准认证标志、航空港实验区知名品牌认定等为抓手，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发展一批国内外名牌，形成对内可持续、对外可信任的名牌企业梯队。

3.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

加强品牌保护，加大对侵犯品牌权益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优质品牌生存环境。开展对自主品牌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跟踪研究，建立品牌纠纷预警机制和危机管理机制，鼓励航空港实验区优秀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引导其通过专利申请、物品编码溯源、知识产权诉讼等方式开展品牌保护行动。

4. 实施品牌价值测评。

积极推动国际、国家和省级品牌评价技术机构落户航空港实验区，汇聚产学研领域相关品牌专家，构建起立足航空港实验区、辐射中部地区、集品牌培育、评价、建设和推广为一体的品牌标准体系。搭建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培育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品牌价值评价等国家标准，确立品牌无形资产地位。对接国内外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为航空港实验区培育自主品牌提供专业化服务，提升品牌价值和效能。建立品牌价值

测评及发布平台，以市场化为导向、社会认可为基础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引导企业加强品牌运营管理，形成有利于名牌发展的正确利益导向机制。

（三）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通则》完善航空港实验区质量信用体系的风险评级与信息发布机制，创造社会监督条件，增进质量诚信实效性，优化经济社会运行环境。

1. 推动质量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推动企业质量建档工作，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完成信息共享和管理体系建设，将质量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两库”信息及涉企信息归集，以目录为清单落实归集责任，夯实信用监管基础。以纳入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生产企业和获得认证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为重点，强化企业质量信用分类分级管理，落实质量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质量失信行为的惩戒，加大对质量信用优质企业的扶持和保护力度，引导企业重质量、守诚信。

2. 推动质量信息数据公开。

加强质量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质量信息协同，建立质量信息共享管理新模式。以质量信用数据运用为目标，强化质量信用在行政许可、政府资助和招投标、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任用、投融资中的应用，促使“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社会环境形成，凝聚信用建设合力，促进质量市场净化和信用环境重建。

（四）推进“质量、标准、品牌、信用”融合发展

1. 建立一体化质量推进机制。

从制度规制、信息公开、创新服务等方面着手，促进质量、标准、品牌、信用一体化融合发展，以航空港实验区制造业为重点先行突破并推及更多行业领域，逐步形成航空港实验区重质量、重标准、重品牌、重信用趋势。评选年度质量标杆企业，鼓励标杆企业推行接轨国际规则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探索建立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实验室”，对接国际品牌质量评价体系，塑造航空港实验区品牌可以信赖形象，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品牌的国内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2. 促进质量信用数据应用。

整合航空港实验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机构数据库，打造集成航空港实验区企业、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发布、异常公示、便利查询和异议处理等服务。依托集中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和规范的流程机制，为质量信用信息有效利用奠定基础。

推动质量信息数据公开与可获取，引导企业、团体将标准贯穿到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等全过程，规范商品执

行标准和服务承诺管理，支持产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和第三方评鉴，配合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和产品防伪溯源验证平台上线，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标准认证、质量监督、品牌评价等情况纳入信息互换，推介代表航空港实验区形象的品牌，营造“质量强区”氛围。

专栏 2：质量、标准、信用、品牌融合任务

1. 制定政府行政、公共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2. 组织开展新兴产业标准攻关，制定实施一批示范性、推荐性地方标准。
3. 完善品牌培育政策，实施品牌培育计划。
4. 建立品牌价值测评及发布平台。
5. 推动质量数据信用化应用和质量信息公开化。
6. 各类政府质量奖申报、认定政策宣传计划。
7. 实施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建立中小企业质量品牌孵化机制，精准实施中小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帮扶措施，开展契合中小企业需求的质量品牌公益培训。

五、用整体改进全面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供给水平

聚焦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政府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一）提升产品质量供给水平

1.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继续配合郑州市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巩固提升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成果。推进食品安全教育覆盖至基层居民社区（村），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有效推进绿色农产品全程追溯，提升农产品监管精细化水平。守住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实施年度网络食品经营“净网”整治行动。

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2025 年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引导其建立执业规范并公开服务承诺。

2. 提升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水平。

加强基本药物、疫苗、中药材、高风险无菌制剂、高风险医疗器械等重点药物、器械监管。督促指导辖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研制、经营、使用单位严把采购关，严格审核采购渠道的合法性，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明文件，制作准确完整产品购进验收记录。严格落实《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做到医药产品可追溯、可查询。在药品行业全面推行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引导药械企业建立执业规范并公开服务承诺。

提升化妆品质量监管水平。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排查消除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公众化妆品消费安全。督促化妆品生产企业履行质量安全管理义务，做好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督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完善化妆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3. 提升特种设备监管水平。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自查安全投入和自纠安全隐患。严格监管执法，严查违

规违法，加大信用信息公开监管力度，把违法行为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整治，整改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隐患，专项治理管道、危险化学品等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发挥生产使用单位主体作用，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可控。

创新深化监管工作机制。继续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证行政许可工作质量。明确检验性质和定位，强化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和公益保障属性，坚持以公益检验机构为主体承担具有监督性质的检验、公共性强的检验及保障性检验工作，做到应检尽检。有序增加社会检验机构开展其它检验，提高检验供给和效能。推进电梯监管改革创新，建立电梯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探索拓展气瓶等其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的专业性、职业化，安全监察人员依法持证上岗。举办基层安全监管人员技术骨干培训班，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

4. 提升其它产品质量水平。

按照“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工作思路，聚焦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扩大产品检验覆盖面和频次。持续开展电线电缆产品、成

品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

（二）提升工程质量供给水平

1. 创新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等为重点，树立覆盖勘察设计、建造、使用与维护生命周期，体现适用性、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综合品质的工程质量观。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工程质量评价方法，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强化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诚信评价和动态核查，促进建筑市场诚信水平显著提升。

完善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质量安全监管程序，开发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工程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工程质量责任可落实、可追溯。探索建立建筑品质认定制度。到2025年，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不少于5项，省市级以上优质工程20项，打造一大批精品优质工程。

2. 提升工程质量科技水平。

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进节能建筑建设，以绿色、环保、低碳理念推动工程科技进步和质量水平提升，提供符合绿色、环保、低碳的优质工程产品。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推动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探索建

设超低能耗、零能耗和正能效试点。全面推广保障性住房工业化，加大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建立建筑物联网系统。规划建设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站，推广使用再生建材产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建筑航空港实验区。

（三）提升政府服务供给水平

用“放管服”理念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探索建立政府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树立公共服务质量意识，将质量管理理念运用到公共管理与服务中，坚持“顾客满意”的质量标准，优化流程管理与监控，促进服务提速提质。统筹规划医疗、教育、文体、市政设施布局，全面平衡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创新网络化公共服务模式，打造全程实时在线的社会公共服务系统。制定奖罚机制，对航空港实验区公共服务质量结合公众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以考核督促公共服务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2. 提升政务服务供给水平。

从政府运行机制方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培育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事登记制度。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政策、服务事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办事程序、服务承诺等信息。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管理环节标准、

流程，完善政府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标准，构建国内领先的政府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质量结合公众满意度进行年度考评，督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着力推进“四办改革”，做到普通政务服务事项“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以优质高效服务赢得企业信任和认可。

（四）提升优质生态环境供给水平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加大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力度，提升环境质量。

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发展方式。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航空港实验区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5年，力争全区4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2. 整治大气环境质量。

全面完成区域内空气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力度，推进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从严控制建筑工地、过境通道扬尘污染。建立完善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控体系，实现大气能见度明显改善和蓝天白云常态化，力争2025年优良天气达到240天以上。

3. 提升水环境质量。

抓好水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南水北调干渠。加快区内主干道路污水管网对接，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实现污水的应收尽收，提升航空港实验区水环境质量。建设新的污泥处理厂，缓解污泥处理压力，到 2025 年，污水、污泥处理率达到 100%。

4. 推广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链，探索推进低碳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消费，进一步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实行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大力推进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率先形成绿色经济发展新优势。

专栏 3： 四大领域质量提升重点

1. 建筑工程质量创优行动。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 5 项，省市级以上优质工程 20 项。
2.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等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降低自然资源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3. 企业质量人才培养计划。对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益培训；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在全区培养 100 名首席质量官。
4. 年度专项质量风险治理计划。针对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化妆品、危化品、建筑质量、生态环境专项监管检查。
5.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 建设 1 个大型污泥处理厂。

六、用创新驱动致力打造产业集群质量优势

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和趋势，聚焦影响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发展的关键产业，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做大做强试验区制造业+物流+服务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增强航空港实验区在区域发展中的引领力。

（一）以创新驱动质量提升

用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打通航空港实验区主导产业发展质量的梗阻，加大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力度，提升产业集群质量优势。

1. 以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集群质量。

增强源头创新能力，从应用技术创新过渡到原始创新、颠覆式创新，深度融入国际创新网络，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跟踪经济、技术及社会需求的早期变化，前瞻谋划未来产业质量品牌升级路径，组织实施消费品、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提升工程，综合运用标准化研究、知识产权孵化、工业计量与智能化改造、新兴检测认证、第三方评价、区域互认等手段，指导企业创新业务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找准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链创新从而提升产业质量。

注重集群培育，全面梳理产业链条，建立电子物流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图谱，有效打通产业链堵点、连接产业链断点，立足于稳定供应链、优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全面促进“龙头企业+配套企业+零部件企业”的全链贯通、有序

配置发展态势和质量引领功能，加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带动力、辐射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打造若干个世界领先的质量引领型产业集群，使航空港实验区在国际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

2. 以体制创新提升产业质量。

聚焦影响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提升的体制性障碍，进行系统性、综合性创新，突破体制性因素对航空港实验区产业发展的约束，强化人才激励，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引导质量要素更多更快向航空港实验区集聚。

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创新科技成果转移和收益分配制度，按照平台向企业集中、人才向企业集聚、技术向企业流动、政策向企业集成的体制，建立科技创新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提升质量注入动力。

3. 以管理方法创新提升产品质量。

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方法，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功经验。

推动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产业延伸。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关键零部件和主要材料工艺的

质量攻关，加强新业态新技术新材料带来的产品安全新问题的共性技术研究，引导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和满足市场供给能级。坚持激励先进和整体带动相结合原则，发挥标杆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作用，总结推广标杆企业的质量管理模式，引导航空港实验区企业以质量战略牵引业务变革，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到2025年，航空港实验区企业通过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超过70%，在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试点，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质量发展体系评价。

（二）提升制造业集群质量

1. 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制造业集群质量的影响力。

以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发展主线，全面开展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强化“增量优质”，提升高端制造业比重，促进制造业质量升级，重点提升智能终端及新型显示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智能装备产业、航空制造与维修产业、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等主导制造业集群的发展质量。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积极融合“互联网+”，引导产业向创意化、数字化、服务化、品牌化转型，并进一步向智能化升级，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形成集群化、品牌化优势。

以郑州航空港药品口岸获批为契机，打造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跨境集散中心，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以航空港实验区“1+1+N”口岸体系为基础，根据综合保税区产业实际，

大力培育新产业集群，引进新型业态，增强发展后劲。

2. 提升航空港实验区特色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通过会展、论坛等形式推介航空港实验区各类制造业产品，提升其国内国际知名度，做大做强特色产品规模和质量，重点扩大做大做强食药、航空食品、时装等特色产品的规模和质量，提升特色产品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打造国际知名航空物流集群质量优势

1. 有机整合发展平台。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深度合作，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畅通空中经济走廊。以开放型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增强集聚能力，逐步实现由生产中心、物流中转站向要素配置中心转变，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在全球产业分工链中的资源配置能力。

充分利用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整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申建内陆自由贸易港，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充分利用“第五航权”，增扩航线，与国际枢纽机场建立货运联盟。以中原城市群作为发展腹地，深挖交通运输和航空运输潜力，带动区域物流加速发展。注重临空产业与周边腹地经济产业的协同和联系，实现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构建起完整的产业链，提升航空港实验区临空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

加强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郑洛新国家创新示范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

合试验区等平台的合作与整合,充分发挥门户开放和发展引领作用。

围绕统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贸易方式转型升级和营造规范高效的贸易便利化环境,完善外贸发展载体,拓展新型贸易方式,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创新通关监管机制,提高通关通检效率,切实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2. 提升航空物流集群服务质量。

运用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和信息技术,优化流程设计,缩短客货进出港时间,提高客货运中转效率,建成具有国际水平的智慧物流、仓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创新航空物流系统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航空物流产业集群竞争力。

以做大做强“郑州中转”品质为目标,提升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枢纽地位和等级。加强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联系,建立多式联运信息综合系统服务平台,推进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等方式的智能协调规划,实现信息对接、运力协调、无缝对接,形成综合运输体系。加强机场与企业合作,确保建立密切的合作链,降低过境成本和装卸成本。加强与国外枢纽机场口岸合作,建设空空联运体系,实现航运信息共享,建设国际中转货物监管设施,规范和简化转关手续,降低中转成本。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依据,继续实施郑州航空口岸“7×24”小时通关机制和全面推行航空口岸

“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开展“两步申报”通关试点工作，大幅压缩通关时间。

延展航空物流增值服务范围，积极主动拓展航空公司的物流服务，从以货物为中心向以客户和服务为导向转变。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集群为重点，完善航空物流园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进一步推动报关清关、金融保险、咨询评估、投资运营管理等航空物流业集群向国际水准看齐。

（四）提升现代服务业集群服务质量

紧扣航空港实验区引领开放发展的战略定位，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国际化水平，使航空港实验区成为对接国际、引领中部发展的高地。

1. 培育现代服务业集群。

发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航空金融、进出口金融、离岸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业集群，形成多功能、多层次金融体系，建设区域性航空金融中心。发展文化旅游、商贸会展等细分产业集群，支持国际高等教育、综合及特色专科医疗等项目引进。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的战略合作，搭建安全便捷的商业交易应用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企业与物流企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相关部门间信息的共享机制建设。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高新科技，整体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水平，使航空港实验区成为全国重要的

电子商务中心。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建成高效便捷的跨境网购物品集散分拨中心，高质量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的战略目标。

2. 提升现代服务业集群服务质量。

规范服务业质量评价，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引导电子商务等服务行业开展质量满意度调查活动，建立用户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加快服务行业标准认证与标识制度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工作，提供国内领先、向国际看齐的优质服务。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建成一批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推行航空港实验区服务与管理国际标准认证，努力实现服务水平国际化。

重点提升金融保险服务、研发设计、跨境电商、国际贸易结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集群的服务质量，推动企业完善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

实现实体购销渠道和网络购销渠道互动发展，推动名牌名店商业街区建设。顺应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打造从无线到多端、从产品到服务、从信息到信用的电子商务可信交易标准综合体。发展电子空间市场和交易服务平台，推动以移动互联、社交媒体等为载体的品牌精准营销，构建可交互、可采信网络信息生态链，扩大航空港实验区优质产品、优质服务的国内外市场空间。鼓励企业参与航空港实验区产品标准研发设计和评价，满足个性需求，增强对国内外消费者的吸引力。

专栏 4：三大重点产业集群质量提升任务

1. 提升主导制造业集群发展质量，培育产业集群。打造若干个世界领先的质量引领型产业集群。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20 家。全区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超过 75%。
2. 实施服务业质量满意度提升计划。重点提升航空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服务质量。
3. 实施认证新技术应用推广计划。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网络技术等新型认证。在新兴产业认证空白领域推动认证技术的开发，探索空港经济实验区标准，填补新兴行业认证空白。
4. 实施企业标准能力提升计划。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培育部分具有国家管理、国际管理标准先进企业。

七、以推进质量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坚持制度设计与机制保障相衔接、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打造法制保障、市场引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贯彻实施质量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制度、标准和规范并保障落实，使质量治理有章可循、协调并进。

1. 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突出监督抽查的重点，对实施准入制度的产品进行全覆盖抽查。加强监督抽查与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以及质量档案工作有机结合，提升监督抽查实效。完善工程全寿命周期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监管制度建设，落实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对重大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完善新建住宅分户验收制度，探索实施新建住宅质量保险制度。

2. 实施服务业质量评价制度。

以服务标准为基础、服务过程为重点、质量改进为导向，建立覆盖顾客、品牌、安全、诚信、绩效等方面的质量评价制度。研究能全面、客观反映服务质量水平的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方法，探索高效便捷的服务质量评价流程和方式，逐步建立健全服务行业的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在金融、物流等领域先期试点，以点带面促进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

3. 引入项目质量自我评价制度。

鼓励企业建立基于项目基本情况、原材料质量、技术标准水平、计量基础、质量安全、设备（装置）先进性、质量管理能力等综合分析的项目质量评价制度，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依法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调查分析、风险研判和及时报告制度，重大和特别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要求即发即报。建立权威的重大质量事故信息公开平台，引导企业积极主动进行事故应对处理，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的危害性。

4. 实施质量评价监测制度。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分类指引制度，以总指数为统领，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分指数为支撑，各行各业子指数为依托，形成可评价预测、可量化管理、可持续改进的“大质量”监测系统。强化质量发展路径指引，建立航空港实验区质量白皮书制度，由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发布航空港实验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

“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报告。引入第三方比较试验模式，依托消费者组织建立消费质量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发布《消费者报告》，引导质量提升。建立产品质量保证和产品责任保险制度，率先引导特种设备行业、食品等生产企业投保责任险，降低企业质量安全风险。

5. 落实质量激励政策。

从提升发展质量的目标出发，研究制定各领域、各行业质量提升的激励政策，以政策牵引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推动质量激励政策与标准、品牌、信用等紧密集合，服务“质量强区”目标。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支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行双创企业奖励制度，支持和引导高端制造业等双创孵化载体和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执行有利于开放合作、投资与贸易便利、产业发展和金融创新的财税政策，对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二）构建多元参与的质量治理体系

加快形成政府监管、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现代化质量治理体系，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加强质量监管执法力度。

建立统一高效的“大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线上线下统一监管、部门联动防控、监管信息互通共

享，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按照守住底线、完善体系、综合施策、系统防治的思路，抓安全建标、发展提质。在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的高风险环节，形成从隐患排查、分级管控、应急援助、信息互换到动态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质量违法查处力度，坚决淘汰不符合质量安全产品。实施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黑名单”制度。加强进出口安全协调管理和跨部门间合作。

2. 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建立一把手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的质量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标组织生产，建立高效运行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产品标准体系、科学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科学的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落实原料进厂查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和行业自律机制。合理配置检测设备，夯实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运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实施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计划，通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引导企业强化“全员参与、过程管理、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建立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培育部分具有国家管理、国际管理标准先进企业，探索建立中小型科创企业

质量发展指数的监测和发布机制，培育面向中小企业质量管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

3. 建立行业质量自律机制。

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机制。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4. 疏通社会质量监督渠道。

健全质量投诉处置机构，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切实保证12315平台有效运营，及时依法处理质量维权事项。引导产品侵权损害公益诉讼、责任保险、缺陷召回等并行发展，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用更为严格的执法与问责来保障法律权威和公众遵从。

专栏 5：质量监管体系建设

1.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2025 年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有效运营质量信息和公开投诉处理平台 12315。实施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黑名单”制度，引入质量不合格举报制度，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3. 实施质量评价监测工程。定期发布航空港实验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报告。
4. 结合财税制度改革落实质量激励政策。

（三）完善质量检验检测平台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是质量提升的必要条件，完善计量、检验检测平台体系，提升质量治理物质保障能力。

1. 强化计量技术体系建设。

科学建立计量体系。紧跟国际和国家前沿计量科技发展趋势，围绕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计量需求，扩大计量溯源、校准体系在重点产业领域的覆盖范围，推动科学计量，推进工程计量，规范法制计量。

加快交通物流等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食品质量、药品质量、环境质量、突发事件的检测报警技术水平。在战略新兴产业、支柱产业等重点产业建设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培育计量科技服务平台，推广国内外工业计量领域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2. 完善检验检测平台体系。

建立标准统一、指标明晰、科学规范的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完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业务能力和质量服务水平，有力保障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提升工程。

围绕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和工程质量提升，产业集群开展检测体系和能力提升专项工作。在符合航空港实验区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集成电路、纳米材料、平板显示、创意设计、光伏产业、智能电网、新型动力电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与医疗技术等产业集群方向，布局建设一流水准的共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技术中心。积极推动更多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落户航空港实验区，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依托航空港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机构航空港实验区检验检测监督认证中心，作为区域性权威的认证中心。

专栏 6：质量检验检测平台、中心建设

1. 成立航空港实验区检验检测监督认证中心，作为市场管理局二级机构，为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2. 建设计量科技服务平台。推广国内外工业计量领域的新技术和新方法，谋划在交通物流、航空航天等专用计量领域建设服务平台。
3. 成立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建设新能源产品检测中心。
5. 建设或引进电商产品检测认证中心和主要产业相关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

（四）推进质量服务市场体系建设

把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社会化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

“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推进质量服务市场体系建设，提升质量治理社会化能力。

1. 壮大质量服务市场主体。

将质量服务领域的科技服务、管理咨询、检验认证、信誉评估、评鉴保险等专门专业纳入高端服务业，支持其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通过引入、培育或者鼓励骨干企业通过合作、并购等方式整合重组，打造若干国际认可度高的权威检测认证集团。推动质量服务社会化，积极探索以授权、委托、合作或自主管理等形式，支持第三方组织参与质量监督和公共服务，开展贯穿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链条化技术解决方案。

2. 营造质量服务市场发展环境。

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措施，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支持和规范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检测、合格评定等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发展，推进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航空港实验区检验检测机构深度融入全球检测认证体系，积极推动面向国际市场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互认、实验室采信，

便利内外贸易发展。

专栏 7：质量服务市场体系建设

1. 培育壮大科技服务、管理咨询、检验认证、信用评估、评鉴保险服务市场。
2. 培育、引进若干国内、国际认可度高的权威性检测、认证集团。
3. 鼓励发展社会检测机构，促进检测服务逐步市场化，形成检测资源共享网络。

（五）采用质量治理新科技

应用新技术搭建质量治理智能化平台，积极探索智能化在质量评价、质量监管、质量安全、质量服务等质量管理过程中的应用，建立全方位的质量网格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质量治理体系。

1. 推进质量管理信息化。

加强安全监管工程技术、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利用，探索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抓紧建立各类功能齐全的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动态监管信息采集与应用的网络化、数字化在风险识别、执法办案等方面突破。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海关、商务等部门完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对重要产品追溯实行动态目录管理，建立重要产品质量信息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产品信息系统，以透明、可视化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传递质量和信任。推行电子商务可信交易认证，对电子商务业进行信用评级，促进企业质量诚信形象的可识别化。

2. 推动质量治理科技化。

加大科技创新在产品质量改进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加强科学技术融入产品质量改进，积极推行低碳产品标识、节能产品认证的科技创新为主体的新型质量认证制度，用制度引领质量提升。探索人工智能、5G通信、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有机融合，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高效率质量信息传递，提高质量治理数据安全，推动服务型、可信任质量治理体系的建立。

专栏 8：质量管理追溯体系建设

1. 农产品类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大枣、茶叶、生鲜乳、肉类、蔬菜。
2. 食品类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
3.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重点：药品制剂类、药物原料、化妆品、高风险医疗器械、高风险无菌制剂。
4. 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
5. 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重点：电梯、气瓶。
6. 危化品追溯体系建设重点：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 应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汽车维修配件追溯体系。
8. 跨境电商、智能制造、精密机械等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

（六）厚植先进质量文化

重视文化对先进质量理念、质量行为的培树与奠基作用，以质量文化营造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社会风尚，提升质量的价值引领力。

1. 普及质量宣传教育。

以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为基础，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

群众团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普及传播先进质量知识和质量理念。精心策划质量月、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国际认可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诚信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推进互联网+质量教育。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企业卓越绩效示范基地、“双创”质量技术服务站等一批实训载体，开展不同层次质量轮训工作。

2. 弘扬先进质量文化。

构建航空港实验区多维度质量文化体系，大力弘扬“以质取胜”的市场质量文化、“应需而变”的企业质量文化、“精益求精”职业质量文化、“崇信守德”的公民质量文化、“公民满意”的行政质量文化，营造重视质量的社会氛围。

组织开展质量公益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树立新时代质量典型，宣传“工匠”精神典型人物。积极争取主办国际化高层次质量论坛、企业峰会，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文化软实力和辐射影响力。建设一批质量公园、质量长廊、展板等质量文化宣传基地，展示质量发展成果，展望质量美好前景。

专栏 9： 质量文化

1. 制定质量宣传计划。策划质量月、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国际认可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诚信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2. 建立一批质量教育实践基地、企业卓越绩效示范基地。建设一批质量公园、质量长廊等质量文化宣传基地。宣传“工匠”精神典型人物。
3. 举办国际化高层次质量论坛，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文化软实力和辐射影响力。

（七）壮大质量人才队伍

人才是质量提升的关键，重视人才在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治理能力提升中的支撑作用，形成质量执法人才、质量专才与首席质量官、国际高端质量人才为主体的三类质量人才队伍，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治理能力。

1. 壮大质量监管队伍。

强化专业技术监督机构建设，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能力，分级分类对监管人员进行轮训和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努力打造懂技术、通法律、会监管的质量执法队伍。力争五年内质量监管人才队伍专业比例更趋于合理，人员数量达到 400 名。

2. 培养高端质量人才。

推动实施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推行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授权人等企业关键质量岗位资格认证制度。推动优秀企事业单位质量人才纳入高层次专业人才计划序列，努力在航空港实验区打造一支规模大、素质高、能力强的质量专才队伍。实施校地合作，加大高校对航空港实验区所需质量人才培养力度，力争 5 年内培养 2000 名掌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企业一线管理人员、100 名企业首席质量官、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数量达到 100 名，航空港实验区纳入高层次专业人才序列的质量人才累计达到 100 名。

3. 建立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发展智库。

瞄准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前沿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基础理论和实证研究，每年组织立项、结项一批项目，与相关大专院校联合设立质量管理(发展)研究机构(筹建航空港实验区质量管理研究院)，推动航空港实验区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力争在5年内，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成果，建设一批质量管理示范推广基地，为航空港实验区质量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专栏 10：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1. 扩大质量监管队伍，质量监管队伍人员达到400名。
2. 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开办管理者 and 企业家质量战略培训班，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质量经理、品牌经理等证书教育和职业培训，引进国际质量专业资格认证。开展校地合作，培养质量人才。
3. 推动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的实施。
4. 推行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授权人等企业关键质量岗位资格认证制度；将优秀质量人才纳入航空港实验区专业技术人才序列，5年内使优秀质量人才储备数增长到100名。
5. 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5年内轮训2000名企业质量管理人才。
6. 建立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发展智库(筹建航空港实验区质量管理研究院)。

八、以质量交流与合作提升航空港实验区国内外知名度

(一) 积极参与国际质量标准制定

推进认证国际合作，加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中与航空港实验区经济交往频繁国家的合作交流，深度参与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的制定和互认体系建设，推动认证认可标准、规则和结果国际间互认，深化双多边认证合作机制，输出具有航空港实验区特色的质量标准并争取上升为国际标准，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参与3—5项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二）加强质量交流与合作

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与国内先进临空产业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联盟举办多种形式的质量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各类质量论坛、博览会等机制，参与或举办ISO/TC176有关质量文化国际标准制定专题研讨会，承办一定层次的国际质量创新论坛，设立国际专家质量咨询会议机制。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鼓励航空港实验区企业、质量科研机构积极加强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航空港实验区在高端制造业、航空物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影响力，为航空港实验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高地奠定坚实基础。

（三）吸收借鉴先进经验

组织拟订年度质量管理的培训计划，与国内外知名航空港经济区建立桥梁纽带关系，借鉴和吸收先进的质量监管模式、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管理水平。

专栏 11：质量合作与交流

1. 质量交流计划。与国内临空经济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联盟举办多种形式的质量合作与交流，举办多种形式的质量提升活动。派遣人员到国际质量标准组织学习交流。
2. 质量合作计划。引进国际质量标准组织来航空港实验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更多国际质量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引导重点行业参与国际质量标准和国内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认证活动。
3. 实施年度质量管理培训计划。

九、以组织保障实现“质量强区”目标

（一）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对“质量强区”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提升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权限层次，统筹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建立“质量强区”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规划》落实情况的统筹指导、督查检查。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参与、社会联动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推进、交流、宣传机制，强化部门、政企、政社联动，全力配合、协调行动，提高“质量强区”工作的组织保障水平。

由“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对在“质量强区”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后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管委会报告。

（二）实行规划引领，拟定年度任务

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制定配套政策、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证《规划》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加强与“质量强区”规划的系统衔接，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全面覆盖的规划体系。《规划》执行应实现行政层级间联动，使得“质量强区”事事有规可循、层层有人负责。

立足质量工作的长期性，从航空港实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准确聚焦阶段性任务，科学把握节奏力度，加强统筹谋

划，合理设定各阶段的目标和工作重点，制定阶段性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区分梯次，扎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三）完善配套措施，加强体制保障

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和专项计划。注意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国家、河南省和航空港实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及其他部门相关规划的衔接。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更多政策支持，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实现。

完善航空港实验区“质量强区”工作的财政配套机制，加大对涉及质量工作相关资金的统筹协调，保障“质量强区”工作顺利推进。加大对质量创新研究、质量宣传教育、打假治劣、监督抽查、质量考核、品牌扶持、质量人才培养、质量激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加大对“质量强区”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组织按照市场运作模式设立质量发展基金。以2020年质量工作财政投入总额为基数，十四五期间确保质量工作财政投入每年在上一年度基数上递增20%。

（四）加大宣传力度，注重社会参与

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及时、客观发布质量问题信息。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

注重社会参与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作用，

加强和督促行业、企业自律，推动行业、企业参与标准制定，重视产品与服务质量，促进行业、企业规范发展，共同实现“质量强区”目标。

专栏 12：“质量强区”保障措施

1. 强化“质量强区”领导小组职能。建立健全质量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拟定和分解年度质量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对质量综合管理的牵头作用。
2. 质量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以 2020 年质量工作财政投入总额为基数，十四五期间确保质量工作财政投入每年在上一年度基数上递增率达到 20%。
3. 实施部门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年度考核，对在“质量强区”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